

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融合改革研究

杜慧

桂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 要： 创新创业教育成为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的方向。经济法作为一门与市场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学科，其独特的实践性使得它与创新创业教育存在诸多的共通性。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的融合，对促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针对当前高校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实践，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融合改革应从立足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合理整合与更新经济法教学内容；围绕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综合应用多种教学方法；以提升创新创业综合能力为导向，完善考评体系这三个方面展开。

关 键 词： 经济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融合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and economic law curriculum integration reform research

Du Hui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has become the direction of current higher education reform. As a discipline closely related to market economic activities, economic law has a unique practicality that makes it share many commonalities with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with economic law courses has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lication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Regarding the current teaching practice of economic law courses in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major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integration and reform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with economic law courses should be carried out from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based on the goals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reasonably integrate and update the content of economic law teaching; centered on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abilities, comprehensively apply a variety of teaching methods; and improve the evaluation system with the orientation of enhancing comprehensive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capabilities.

Keywords： economic law;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引言

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强化创业实践等改革举措，对高校今后的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目标要求，对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1-4]。由此，创新创业教育成为高校改革的行动指南。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旨在培养具备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的新型人才的教育模式^[5]。高校经管类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教学目标旨在为学生提供扎实的经济法知识基础的同时，指导学生将所学知识应用于今后的企业经营管理实践中，以提高学生的实操能力。经济法课程的这一实践性特征，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不谋而合，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与经济法课程内容融合，对促进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经济法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离不开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方面，因而经济法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改革也应立足于这三个方面来探索与实践^[6]。

一、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融合的基础

（一）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融合的必要性

创新创业教育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如管理学、市场营销、财

务会计等^[7]，经济法则提供了这些领域所需的法律框架和规范。

经济法的融入，可以帮助学生了解法律对于创新创业活动的限制和保护机制，如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创新与创业。通过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学生可以更好地把握创新创业与法律规则的

基金项目：2023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创融合”理念下地方高校行政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2023JGA206）。

关系，避免因缺乏法律意识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因此，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的融合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融合的可行性

高校经管类本科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独特的实践性使得它与创新创业教育存在诸多的共通性。首先，两者的教育目标具有契合性，创新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具有创业基本素质和开创型个性的人才，强调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精神^[8-9]。经济法课程则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使其能够在经济活动中遵循法律规定，维护市场秩序。两者在教育目标上均强调实践性和创新性，为融合提供了可能。其次，两者的课程内容存在互补性，创新创业教育注重创新思维、创业机会的识别与把握等内容。经济法则涉及公司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与创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经济法课程融入创新创业教育中，可以使学生更好地了解创业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最后，两者的教学方法具有协同性，创新创业教育通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践、创业计划撰写等方法，强调学生的参与和实践；经济法课程则可以通过分析行业案例，让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学习法律知识，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由此，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在教育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具有融合的基础和优势^[10]。

二、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融合面临的挑战

（一）课程内容整合困难

首先，理论与实践的鸿沟。经济法课程内容过于侧重于法律理论，而忽视了法律知识在实际商业环境中的应用。学生可能对经济法的理论知识有较深入的理解，但欠缺了将这些知识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程内容较少涉及培养学生的合同起草和争议解决等实务技能，使得学生的法律实务技能不足。其次，课程内容更新滞后。现实中法律环境和商业实践是不断变化的，但当前经济法课程内容的更新往往滞后于这些变化，导致学生学到的知识很快过时，不能做到学以致用^[11]。例如，随着电子商务和数字货币的发展，相关的法律规定也在不断更新，但课程可能未能及时反映这些新变化。最后，缺乏实际案例分析。经济法课程内容缺乏对真实法律案例的深入分析，导致学生课堂没有机会分析和讨论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法律案例，因而学生会难以理解法律条文在实际案件中的应用。

（二）教学方式传统单一

经济法课程的课时有限性使得其教学重理论轻实践。这种传统的教学方法使得学生无法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情境联系起来，不利于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的培养。此外，经济法课程教学主要还是依赖于教师讲授、学生听讲这一单一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学生接受知识是被动的^[12]，而不是主动通过探索和实践来理解和掌握的，因此无法充分激发学生的主动学习和深入思考。师生之间以及学生之间往往缺乏互动，缺乏讨论和辩论的机会，这限制了学生批判性思维和沟通能力的发展，无法充分锻炼法律分析和论证的能力。

（三）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

经济法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体系相对独立，如何将两者有效地整合在一起，离不开一个完善的融合机制。目前，经济法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机制还不完善，最突出的表现为课程考核评价体系不完善。经济法课程现在的考核主要是采用传统的笔试或期末考试来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这种方式一方面忽视了学生的学习过程，另一方面考试可能更多地测试学生的记忆和应试技巧，而不是他们的分析、批判和创新能力，会抑制学生的创造力和主动性，无法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能力。

三、创新创业教育与经济法课程融合的改革路径

（一）立足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合理整合与更新经济法教学内容

创新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具有创业基本素质和开创型个性的人才，强调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精神^[8-9]。因此，经济法课程内容的设计应立足于创新创业的实践，以培养学生创新思维与创业能力为主线来进行规划。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规划：第一，实行模块化教学。根据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职业资格要求，将经济法教学内容与创业过程中的实际法律需求相结合，可以将经济法课程内容分为五个模块，即基础法律知识模块、公司法律制度模块、合同法律制度模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模块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模块。在基础法律知识模块，重点介绍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法律体系，让学生对经济法有个总体的认知。在公司法律制度模块，结合创业的实践，重点介绍公司设立、治理、并购、破产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增强学生创业的法律意识。合同法律制度模块是我们需要重点关注的板块，因为在大学生创业过程中，合同风险的防范是十分关键和重要的^[13]。因此在合同法律制度模块我们要重点介绍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等内容，增强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企业来说也十分关键，由此，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模块，需重点介绍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获取、保护和商业化等知识点，丰富学生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模块，结合企业的实践，重点介绍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第二，定期更新课程内容，建立课程内容的动态管理系统。教师团队需要与行业专家、法律从业者合作，以获取第一手的行业动态和法律应用信息，从而定期对现有课程内容进行全面审查，确定需要更新或淘汰的部分，制定课程内容更新计划和时间表，确保课程内容反映最新的法律变化和商业实践。第三，增加行业案例研究。行业案例研究能有效提高经济法课程的实践性和相关性。通过选择当前行业特定法律案例和新兴法律问题案例，将案例研究与经济法理论教学相结合，帮助学生理解案例背后的法律原则和理论基础，使学生可以将抽象的法律概念与具体的实践情境联系起来，加深理解。

（二）围绕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综合应用多种教学方法

1.通过翻转课堂进行案例教学。案例教学是一种以学生为中

心的教学方法，它通过分析和讨论真实或虚构的案例来促进学生的学习^[14]。这种教学方法通过案例为学生提供了一个模拟的情境，使学生能够在实战中进行探索和实践。由于经济法课堂授课课时有限，因而可以通过翻转课堂的教学方式，让学生在课前通过视频或阅读等方式自主学习课程内容，课堂时间则用于讨论、解决问题和进行深入的探究，以提高经济法课堂授课的教学效果，增强其实践性。具体首先要准备好案例，教材中的行业案例就很典型，或者老师还可以选择其他一些具有时效性、代表性的案例，提前将案例材料和相关的阅读材料上传到课程平台，要求学生在上课前阅读和学习。为了引导学生的自主学习，教师可以提供一系列与案例相关的问题，让学生在阅读时思考。教师还可以制作简短的视频，概述案例的关键点，解释相关的法律概念，为学生的自主学习提供指导。最后，在课堂上，教师可以设计讨论环节，让学生分组讨论案例，引导学生深入分析案例，包括识别法律问题、分析法律关系、评估证据、探讨法律适用等；此外教师还可以通过提问的方式，增加课堂的互动性，引导学生多视角审视案例，使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知识在现实世界中的应用。

2.通过智慧课堂开展“双师同堂”教学。“双师同堂”教学指的是在同一个课堂上由两位教师共同授课，各自发挥自己的专长，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经济法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需要的是既懂法律又懂创业的“双师型”教师，但目前高校中这样的教师数量较少。因而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双师同堂”的教学就可以弥补这一难题。对经济法课程中实践性很强的内容，校内教师可以和行业专家或企业导师一起协同备课，然后根据两位教师的专长和经验，明确他们在教学实践中的角色

和责任。在具体课堂教学中，两位教师还可以根据教学内容的需要，轮换主导教学。现实中，由于各种原因，两位老师有可能不在同一个地点，因而可以通过智慧课堂平台进行课程直播，或者利用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远程协作教学等方式，让远程教师和现场学生能够实时参与课堂活动，并利用智慧课堂的互动工具，如在线问答、小组讨论板等促进两位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实时互动，确保教学的连贯性和互动性。

（三）以提升创新创业综合能力为导向，完善考评体系

考评体系是确保教育质量、监控教学效果和持续改进教学方法的重要工具。由此，制定与实施以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综合能力为导向的考评体系，在经济法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中十分关键。首先需要设定清晰的评价指标，确保评价指标与教育目标相一致，反映学生的全面能力，包括知识掌握、创新思维、团队合作、问题解决等。其次，制定具体详细的评价标准。为每个评价指标制定详细的评价标准和操作程序，确保评价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最后，实施多元化评价方法。通过量化的评分系统来评价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采用质化的评价来衡量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考核中在要求学生展示他们的创业计划、法律文书等实际成果，以评估他们的实务操作能力的同时，还需重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通过课堂参与度、作业完成情况、小组互动等进行持续评价；考评时还不可忽视学生的自我评价与同伴评价，因为这能促进学生的自我反思和团队合作。由此，多元化评价就是通过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自我评价和同伴评价等多种评价方法^[15]，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和发展情况。

参考文献

- [1] 辛明远, 王永. 慕课环境下地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研究 [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7): 168.
- [2] 金大成, 杨丽萍, 赵永斌, 朴京培. 以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目标的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J]. 赤峰学院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23 (9): 71.
- [3] 吴祥业, 李建伟, 曹健, 王婧雅, 张超越. 高校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研究——以矿业工程专业为例 [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3 (22): 165.
- [4] 睢利萍. “双创”型人才培养需求导向下经济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J]. 河南科技学院学报, 2022 (10): 71.
- [5] 杨春敏. 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J]. 教育现代化, 2018 (3): 75.
- [6] 王旭磊. 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育融合的实践 [J]. 黑龙江教育 (理论与实践), 2021 (10): 72.
- [7] 吴郁芬. 高校进阶式创新创业教育探析 [J]. 教育文化论坛, 2019 (4): 62.
- [8] 倪红卫, 张志清, 程光文, 陈东方. 数智时代地方高校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6): 649.
- [9] 邱汉. 基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新工科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研究述评 [J].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期刊, 2019 (8): 2.
- [10] 黄娟.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经济法课程教学的模式探索 [J]. 现代职业教育, 2020 (2): 105.
- [11] 柳剑刚, 刘敏. 关于《认识新能源汽车》课程教学模式和方法的研究与探索 [J]. 时代汽车, 2024 (1): 80.
- [12] 黄淑芬. 教学管理与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M].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 [13] 刘万美, 柏亚琴. 经济法视阈下大学生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探究 [J]. 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1 (21): 137.
- [14] 丰曙霞, 段广彬, 张秀芝, 陶文宏, 杨中喜. 课程教学培养创新人才路径优化——以《现代材料测试技术》课程为例 [J]. 2024 山东颗粒学会年会论文集, 2024 (8): 81.
- [15] 田志军, 黄凤英. “以学生为中心”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构建初探 [J]. 时代教育, 2016 (10): 33.